



## 專案建議組合

項目	險種名稱	鼎級型	晶鑽型	鈦金型
行車保障	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每一人體傷(限額)	500萬	300萬	250萬
	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每一事故體傷(限額)	1,000萬	600萬	500萬
	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每一事故財物損失(限額)	100萬	60萬	50萬
	汽車超額責任保險	3,000萬	2,000萬	1,000萬
	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	身故5萬/住院1萬	身故3萬/住院6仟	身故3萬/住院6仟
	駕駛人車禍住院日額	2,000元/日	2,000元/日	2,000元/日
	駕駛人傷害保險(身故或失能)	300萬	300萬	250萬
	乘客責任保險(每一個人身故或失能)	300萬	300萬	250萬
	乘客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醫療-實支實付)	30萬	30萬	25萬
	駕駛人傷害保險(醫療-實支實付)	30萬	30萬	25萬
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1萬元/次 累計3萬元	1萬元/次 累計3萬元	1萬元/次 累計3萬元	
工作期間駕駛人保額自動增加保額100%(工作期間係指國定例假日以外06-24時)				
假日期間乘員含駕駛人保額自動增加保額50%(假日期間係指國定例假日期間)				
車禍處理	駕駛人車禍住院-家事代勞(限額)	2,000元/日(最高3萬)	2,000元/日(最高3萬)	2,000元/日(最高3萬)
貼心服務	24小時0800服務暨緊急事故現場處理	✓	✓	✓
	酒後護駕到府服務(一年2次)	✓	✓	✓
	保戶碰撞服務卡專業理賠人員諮詢服務	✓	✓	--

## 專案特色

### 1.「超額責任險」賠「人」也賠「物」

本專案組合市面上最夯的「超額責任保險」，發生汽車交通意外事故時，當第三人責任險賠償不足時，即可發揮超額保險的功能，可機動調整用來賠人、也可以賠物。

### 2.疼惜家人親友、「全車乘員」全時完整保障

\*本車「駕駛人」與「乘客」不論是身故、失能或是醫療費用都可獲得完整保障，主駕駛人更額外增加住院日額津貼。

\*本專案於「工作」及「假日」期間自動增額，更符合現代生活實際需求，連住院家事代勞...等額外費用，都貼心替您設想規劃好了!

### 3.獨家推出「酒後護駕到府」尊榮服務

酒後不開車！為了您的安全，本專案特別提供「代駕車」尊榮服務，護送車主與愛車平安到府(一年限二次)。

### 4.獨家推出「駕駛人住院家事代勞」專屬服務

駕駛人不幸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住院時，除住院日額津貼外，另可享有家事代勞服務，清潔、收納、洗衣免煩惱(2,000/日、最高限3萬)。

### 5.獨家推出「專業理賠」諮詢服務

本專案「鼎級型」、「晶鑽型」特別提供專業車險理賠人員手機諮詢服務。

## 專案投保規則暨注意事項

- 專案資格：年滿30歲至60歲之自然人或法人(公司行號)，且第三人責任險等級(肇事紀錄經關貿查詢系統計算後賠款級數)低於8級(不含)之自小客、客貨兩用車適用。車種分類依監理站領牌登記為主。
- 本專案需已投保或同時投保強制險後方可投保。
- 有關本專案商品，除參考DM各項說明外，仍悉依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發之保險單相關記載及約定為憑。
- 加值服務內容(非保險契約內容)，針對「酒後護駕到府服務、保戶碰撞服務卡」本公司保有服務調整內容及說明之權。

##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須知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下稱 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請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一) 權利行使：
    1. 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
    2.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二) 契約變更：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力。
  - (三) 契約解除：貴客戶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貴客戶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四) 契約終止：除法令或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得經貴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 三、本公司對保險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
- 四、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予本公司。
- 五、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 六、本保險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
- 七、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承保範圍、不保項目等等)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 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業務員及各分支機構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路徑：>首頁>保險業資訊公開>各項商品)進行瀏覽；或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商品資料」(<https://www.tii.org.tw/>)查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該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該公司網址(<https://www.taian.com.tw>)查閱，或至該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



※商品條款

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

總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  
電話 / (02)23819678